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)的(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孟津区供水基础设施提升和改造工程——横水镇、小浪底镇净水厂项目)标段一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孟津区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扩建工程—小浪底镇净水厂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洛阳雅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330.68万元,资产总额为842.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洛阳雅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2月07日